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林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南京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智慧教室建设装修施工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新庄校区智慧教室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林业大学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见附件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壹角玖分（¥ 764349.1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零柒拾柒元陆角壹分（¥ 11077.6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玖角伍分（¥ 66252.9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发包人，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所有承包人临时设施拆除完毕，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5%，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自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息付清尾款（扣除保修涉及的相关费用）；

2、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的账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

3、支付的工程款中含有工人工资，不单独结算工资，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否则每发生一次按情节严重情况处罚金 10000-50000 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美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浩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人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5804984066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街道工业园区 218 号

邮政编码： 211304

法定代表人： 高人平

委托代理人： 包幸福

电 话： 199061368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固城分理处

账 号： 10125001040008623